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民〔2023〕18号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普陀区博通教育进修学校宜川路教学点 终止办学的批复

上海普陀区博通教育进修学校：

你学校向我局提出“关于上海普陀区博通教育进修学校宜川路教学点终止办学的申请”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，经研究，同意“上海普陀区博通教育进修学校宜川路教学点”终止办学的申请。教学点终止后如发生债权、债务以及其他未了事项由上海普陀区博通教育进修学校承担。

请你学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条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普陀区教育局
2023年5月29日

抄送：普陀区民政局

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9日印发
